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烏日車站地上 3 至 5 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閒置未招商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完成商業空間招商作業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(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新烏日車站於民國(下同) 98 年 9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，迄至 105 年 6 月底止，該站地上 3 至 5 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閒置未使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業已研擬新烏日站商業空間招商規劃，並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委外經營招商簽約，以活化利用現有設施。

臺鐵局新烏日站為地上 5 層，地下 2 層建物，造價 6 億 9,351 萬餘元，於 98 年 9 月 24 日完成驗收。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該局於 99 年 7 月知悉高鐵臺中站區都市計畫區內已無商業空間可供新烏日站使用，卻未即時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都市計畫細部變更，耽延 3 年 9 個月始申辦站區內附屬事業使用面積變更(增加)作業，致新烏日站地上 3 至 5 層之旅運服務設施空間計 1,695.8 平方公尺，迄至 105 年 6 月底止，仍未招商使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同意臺鐵局增加附屬事業面積 3,610 平方公尺，該局並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完成新烏日站商業空間委外經營招商簽約，每年租金 408 萬元，承租人每月另應依營業額繳交 3%權利金。



臺鐵局新烏日車站
(105 年 6 月 17 日實地拍攝)